

证券代码：834650

证券简称：之维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或其他口头形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郑绪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揭小丽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尹章因个人原因离职，辞去原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提名揭小丽为新

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布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应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法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